

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文件

漯舞税发〔2022〕12号

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关于印发 《2022年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工作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税务分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现将《2022年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工作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

1. 舞阳县税务局社保费征收管理工作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和自查自纠工作领导小组

2.全县社保费征收管理工作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自查
自纠问题台账

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

2022年5月19日



2022 年舞阳县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工作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保基金安全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县纪委《关于印发〈全县社保基金管理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和市局有关安排部署，经县局党委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开展全县税务系统社会保险费（以下简称“社保费”）征收管理工作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保基金安全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县纪委有关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于税务部门履行社保费征收管理职能，聚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社保费征缴收入未按规定及时入库等问题，尤其是由于主观原因导致的社保费征缴收入未按规定及时入库问题，从入库费款的及时性、准确性、规范性等三个维度，对社保费征收管理工作中可能存在的腐败和作风问题进行深入排查，自查自纠，以达到有效防控化解风险、及时解决存在问题的目的，为社保费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治统领。牢固树立税务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意识，坚持人民至上理念，清醒认识开展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工作的重要意义，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将抓好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扛牢责任，抓好落实。

（二）坚持目标导向。认真学习并准确领会县纪委和县局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及精神实质，立足部门征收职能，紧紧围绕税务部门履行社保费征收职责，聚焦费款未按规定及时入库等问题进行自查自纠。

（三）坚持条线结合。严格按照本县纪检监察部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和上级税务主管机关部署安排，结合本地实际，做到条线结合，扎实稳妥推进社保费征收工作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工作，做到不走样、不打折、不偏向。

（四）坚持一体纠治。牢固树立为缴费人办实事服好务的宗旨意识，紧盯缴费人在社保费征收工作中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做到腐败与作风问题一体纠治，纠建并举，持续改进作风，不断提升缴费服务水平。

三、实施步骤

（一）组织部署

1. 加强领导。县局成立由党委委员、副局长刘自忠为组长，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股、收入核算股和第一税务分局等部门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的社保费征收管理工作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专项领导小组，名单见附

件1) 下设办公室，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股张永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县税务系统社保费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工作的统筹安排、推进落实、督导问效工作。县局各部门、各分局按照县局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牵头部门：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股

配合部门：收入核算股和第一税务分局，各税务分局

完成时间：2022年4月29日前

2. 制定方案。按照县纪委《关于印发〈全县社保基金管理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以及市局有关安排部署和县局纪检组有关指导精神，结合社保费征收工作实际，制发《2022年社保费征收管理工作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实施方案》。

牵头部门：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股

配合部门：收入核算股和第一税务分局

完成时间：2022年4月29日前

(二) 推进落实

1. 分类推进。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股、收入核算股和第一税务分局分别结合在社保费征收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围绕在社保费征收职责履行情况、费款未按规定及时入库以及缴费服务中的工作作风等问题进行自查自纠。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股重点从预算收入任务是否完成、政策适用是否准确、减免优惠政策规定是否落实等职责履行情况，

配合省局对社保费委托代征金融机构按照规定进行汇总对账、汇总日切等环节的规范性、及时性督导是否到位，配合省局对各缴费渠道责任方按照规定对收缴费款及时完成资金流转督导是否及时到位等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并督促相关单位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牵头部门：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股

完成时间：2022年5月20日前

收入核算股重点督导社保费入库预算级次、预算科目是否准确，征收社保费是否严格按照规定填开税收票证，是否规范作废税收票证，第一税务分局是否设置税收票证管理岗位，发放税收票证、结报缴销、监督检查以及核算对账等工作是否规范，并督促相关单位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牵头部门：收入核算股

完成时间：2022年5月20日前

第一税务分局重点从督导办税服务厅工作人员工作作风、服务态度、服务水平，办税服务厅是否按照要求设立征收会计岗，征收费款是否违反有关票证管理和财务政策规定恶意侵占或截留费款等问题，办税服务厅征收会计岗人员是否及时按日汇总费款等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并督促相关单位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牵头部门：第一税务分局

配合部门：收入核算股

完成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

各级相关业务主责部门在条线自查自纠工作中发现需要移交的问题线索，要及时向县局税务机关纪检监察部门移交，并同步逐级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牵头部门：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间：即时报告

（三）总结报告

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认真总结单位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工作情况，按时向市局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5 月 10 日前报自查自纠问题台账（见附件 2）；5 月 23 日前报送自查自纠问题台账和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工作报告。

牵头部门：县局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完成时间：按照时间节点

各相关部门对县局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报告报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整理汇总后报县局党委，并同步报县局纪检组。

牵头部门：县局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完成时间： 2022 年 5 月 25 日前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此次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税务机关坚定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各部门要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切

实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有效推进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工作。

（二）加强科学统筹。各部门要厘清职责定位，认真学习准确领会上级工作要求，统筹把握条线工作侧重点，在本县纪检监察机关和上级主管税务机关的领导下，督促各相关部门做好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工作，做到执行上级要求不打折、开展自查自纠不走样。

（三）确保取得实效。各部门要将此次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定期研究解决问题。

对发现的问题，要督导相关单位及时整改，加强督导抽查，适时开展回头看，确保工作取得实效。需要移交的问题线索，要审慎研究处理，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